

合同编号：ZCXG-ZB-2026018.1B1

秦岭北麓（西安段）“美丽乡村带”产业活化与经营模式创新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西安文理学院

时间：2026年7月

秦岭北麓（西安段）“美丽乡村带”产业活化与经营模式创新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文理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岭北麓（西安段）“美丽乡村带”产业活化与经营模式创新研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秦岭北麓（西安段）“美丽乡村带”产业活化与经营模式创新研究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三、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秦岭北麓（西安段）“美丽乡村带”产业活化与经营模式创新研究项目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西安秦岭保护区建控地带“美丽乡村带”资源禀赋与本底条件摸排、资源活化路径研究、落地保障体系构建，最终提交符合要求的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安排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二）乙方应组建由高校教师、政策研究专家构成的多学科研究团队，明确分工与责任，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三）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展，关键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四）乙方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内容完整，涵盖资源摸排、活化路径、保障机制等全部约定内容；
2. 论证充分，数据翔实，结论有据可依；
3. 政策合规，具有可操作性，研究成果可直接用于政府决策和项目推进。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2853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



文件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费用：付款 70%，金额为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199710.00）；第二笔费用：付款 30%，金额为捌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85590.00）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70%；项目进行过半，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30%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要求新增服务内容外，最终结算款项不做任何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①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完成项目服务，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②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修改要求；③乙方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④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①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开展实施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②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③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研究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发表、泄露、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本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研究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 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后，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对成果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若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因乙方成果存在实质性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要求配合修改的除外。

6.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若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如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

上，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超过 30 日的宽限期完成工作，若宽限期满仍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成果交接、验收等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义务。

（五）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仅就逾期未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义务。

十、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无需说明理由。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追索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满后五年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九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四 份，鉴证方持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服务承诺条款继续有效外，合同执行完毕后其余权利义务终止，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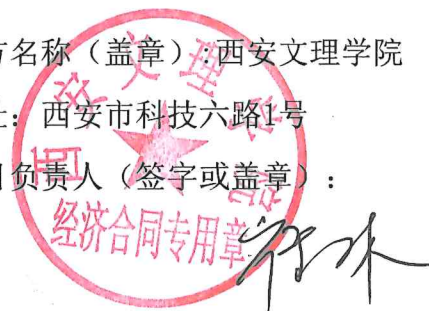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 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李强

电话: 029-89801373

李强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户名称及帐号: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183011130000000393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电话: 029-8956443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及帐号: 西安文理学院

26145001040020236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